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深入实施省、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金平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文件精神，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4—2026年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协议旨在规范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创新，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双赢互惠的原则共同遵守并履行。

二、合作内容

（一）教研指导

甲方依据自身拳头专业优势帮助乙方明确学前及小学教育发展思路，指导乙方下属的金平区教师发展中心开展学前和小学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甲方采取定期指导、专题交流等方式，帮助乙方明确学前教研和小学教研定位，指导制定幼儿园、小学相关发展规划，协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甲方深度参与乙方学前教研工作，通过会议、论坛、调研、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与乙方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适时选派学前教育专家及教研人员参与乙方的教研活动，并给予课前指导，课后评价。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教研员或优秀教师与甲方进行交流，为甲方学生提供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等。

（二）教师培训

甲方根据乙方的培训需求和全员轮训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急需改进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支持乙方广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项目的推进工作，结合实验区教师培训计划，助力提高全区学前教师持证率、学历达标率等指标需求，更新教师队伍的教学观念，提高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及教学水平。

（三）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区内学校的实际布局，安排合适的学校或幼儿园供甲方学生开展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四）其它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其它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三、工作机制

（一）对接机制

双方指定各自的工作联络员，明确联系方式，建立学期合作工作进展情况台账。

（二）互访机制

每年双方领导互访，定期沟通交流，通报合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

（三）人员管理保障机制

参与合作工作的师生按照以派出方为主、接收方为辅的原则实行共同管理，双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保障，协商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考核评估机制

双方共同总结合作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工作，每年1月和7月共同出具合作工作总结评估报告，不断优化调整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健全完善合作工作机制，促进合作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作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4月29日